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12,016.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由“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两部分构成：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p>

	<p>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洪渊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7,683.78
本期利润	-4,529,143.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59,377.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71,393.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81%	-0.60%	0.67%	0.41%	0.14%
过去三个月	-1.90%	0.92%	-1.39%	0.67%	-0.51%	0.25%
过去六个	-12.90%	1.45%	-10.10%	1.30%	-2.80%	0.15%

月						
过去一年	-24.82%	1.83%	-20.74%	1.73%	-4.08%	0.10%
过去三年	52.58%	1.62%	36.35%	1.46%	16.23%	0.16%
过去五年	26.76%	0.28%	24.75%	0.09%	2.01%	0.1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30%	1.38%	0.80%	1.29%	2.50%	0.0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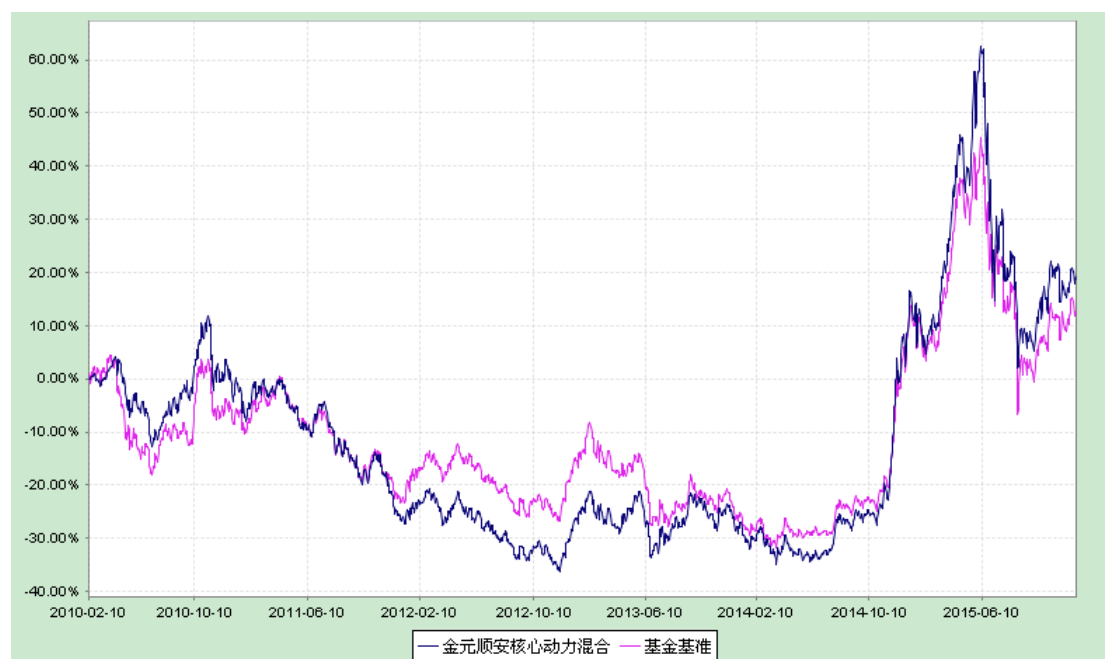
（2）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 100 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40%。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 51% 的股份，KBC 持有 49% 的股份。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 将所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 51% 股权，惠理香港持有 49% 股权。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24,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原公司外方股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泉意”）。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元证券持有 51% 的股权，上海泉意持有 49%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15-07-03	-	14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4 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在报告期内，对不同投资

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今年年初以来，该基金一直按照基金合约要求，采取稳健的总体投资策略，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方法，争取为基金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上半年按照基金合约规定大部分配置中证 100 外，通过精选个股，整体的基金收益跑赢业绩基准。基金操作上，主要是从绝对收益的角度精选个股，强调业绩和估值，并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 2 季度经济数据来看，年初以来的房地产去库存政策对整体经济的拉动效用比较明显，国内经济整体仍然处于重心下移阶段，但由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扰动，经济会出现短周期复苏或者部分行业出现短周期的复苏，因此从微观经济角度来看，在传统经济方面仍然会出现不同行业在不同阶段的短周期价格上涨和复苏的态势。而对于新兴行业来看，更多的符合中国现阶段消费升级、国际制造转移的行业仍然处于中期持续向上的阶段。展望下半年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我们判断现阶段暂时看不到货币收紧的担忧因素，RMB 年内可能还会贬值，国内存在降准甚至降息的可能。财政政策方面我们认为政府还是有很多的运作空间，比如城市管网系统的建设、城市地铁公交系统的建设等。

从 A 股市场来看，近期市场走好，出现行业轮动行情，显现了部分赚钱效应。我们判断市场仍然主要是存量博弈和大的震荡行情，但不排除阶段性出现增量资金，比如养老金入市节奏加快、保险资金提高仓位等，阶段性带来股市上涨。从资金面来看也较温和，年

中并未出现资金面紧张，如果下半年有不止一次降准和可能的一次降息，如果美元不加息，结合新兴行业上半年不错的报表业绩，二季度有可能是一个有效的做多时间窗口。

我们判断从中长期角度来看，新兴成长行业仍然是最好的行业，阶段性供给侧改革、消费、国企改革等都可能在不同的政策周期和消费周期下，出现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每日将证券估值表上传至 OA 供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

基金事务部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将每月基金月报上传至 OA 供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查阅。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基金月报；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及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基金月报。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连续二百五十六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6 年 8 月 19 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105,647.17	11,281,482.14
结算备付金		-	44,990.98
存出保证金		12,346.93	22,29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060,015.93	23,278,625.72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27,060,015.93	23,278,625.72
基金投资	6.4.7.2	-	-
债券投资	6.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2	-	-
贵金属投资	6.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4,024.23
应收利息	6.4.7.5	578.64	2,068.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9.25	49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0,179,087.92	35,383,98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989.64	107.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96.04	44,780.32
应付托管费		6,115.99	7,46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8,297.75	67,821.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4,594.63	60,000.41
负债合计		207,694.05	180,173.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9,012,016.50	29,686,267.36
未分配利润	6.4.7.10	959,377.37	5,517,53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1,393.87	35,203,80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79,087.92	35,383,980.3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012,016.5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110,048.14	15,203,585.21
1.利息收入		23,649.98	22,24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0,453.43	22,247.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96.5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2,681.06	22,412,262.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42,570.40	22,144,961.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229,889.34	267,300.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121,459.99	-7,291,223.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442.93	60,299.64
减：二、费用		419,095.63	1,090,464.0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7,017.41	475,494.52
2. 托管费	6.4.10.2.1	37,836.17	79,249.1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20	70,483.17	432,296.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1	83,758.88	103,42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143.77	14,113,121.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143.77	14,113,121.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86,267.36	5,517,539.18	35,203,806.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29,143.77	-4,529,14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4,250.86	-29,018.04	-703,268.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2,587.17	12,449.54	335,036.71
2. 基金赎回款	-996,838.03	-41,467.58	-1,038,305.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12,016.50	959,377.37	29,971,393.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53,189.85	9,105,281.11	84,158,470.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13,121.15	14,113,121.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097,583.76	-12,024,127.49	-57,121,711.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078,974.52	4,473,511.17	27,552,485.69
2. 基金赎回款	-68,176,558.28	-16,497,638.66	-84,674,19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55,606.09	11,194,274.77	41,149,880.8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4 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36,884,917.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日公告。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5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原公司外方股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017.41	475,494.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30,336.25	120,377.75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37,836.17	79,249.10

注：a.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548,780.49	13,548,780.4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548,780.49	13,548,780.4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70%	45.23%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061,363.93	14.00%	4,061,363.93	13.68%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105,647.17	19,356.46	6,389,833.19	19,634.23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735.25元，2016年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2,021.61元，2015年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65,512.39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类型			股)			
603016	新宏泰	2016-06-23	2016-07-04	网下新股	8.49	8.49	237	2,012.13	2,012.13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5-12-21	重大事项停牌	18.20	2016-07-04	21.99	34,512	414,459.43	628,118.40	-
000651	格力电器	2016-02-22	重大事项停牌	19.22	-	-	17,548	320,994.32	337,272.56	-
600019	宝钢股份	2016-06-27	重大事项停牌	4.90	-	-	16,329	78,990.21	80,012.10	-
603919	金徽酒	2016-06-06	重大事项停牌	30.90	2016-07-05	33.99	440	4,813.60	13,596.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060,015.93	89.66
	其中：股票	27,060,015.93	89.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5,647.17	10.29
7	其他各项资产	13,424.82	0.04
8	合计	30,179,087.9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2,114.82	1.91
C	制造业	12,002,638.17	4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2,733.34	2.01
E	建筑业	721,663.11	2.41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191.00	0.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3,532.92	4.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2,350.57	2.04
J	金融业	8,286,778.16	27.65
K	房地产业	911,636.20	3.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9.2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094.40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75,644.00	5.59
S	综合	-	-
	合计	27,060,015.93	90.2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36	新文化	65,800	1,643,684.00	5.48
2	300407	凯发电气	67,400	1,335,194.00	4.45
3	603609	禾丰牧业	80,850	1,279,855.50	4.27
4	002470	金正大	148,438	1,194,925.90	3.99
5	002152	广电运通	71,250	1,171,350.00	3.91
6	000988	华工科技	57,900	1,160,895.00	3.87
7	002407	多氟多	25,600	1,090,304.00	3.64
8	002245	澳洋顺昌	84,300	1,076,511.00	3.59
9	601318	中国平安	33,584	1,076,031.36	3.59
10	600016	民生银行	96,382	860,691.26	2.87
11	601166	兴业银行	42,221	643,448.04	2.15
12	000002	万科A	34,512	628,118.40	2.10
13	601288	农业银行	167,855	537,136.00	1.79
14	600000	浦发银行	33,118	515,647.26	1.72
15	600036	招商银行	29,397	514,447.50	1.72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456	425,035.52	1.42
17	601328	交通银行	74,460	419,209.80	1.40
18	600030	中信证券	24,298	394,356.54	1.32
19	601988	中国银行	111,495	357,898.95	1.19
20	600837	海通证券	22,493	346,842.06	1.16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1	000651	格力电器	17,548	337,272.56	1.13
22	601169	北京银行	31,233	323,886.21	1.08
23	601766	中国中车	31,241	286,479.97	0.96
24	600887	伊利股份	16,878	281,356.26	0.94
25	601668	中国建筑	49,195	261,717.40	0.87
26	601989	中国重工	41,300	261,429.00	0.87
27	601601	中国太保	9,252	250,174.08	0.83
28	600048	保利地产	24,660	212,815.80	0.71
29	600104	上汽集团	10,171	206,369.59	0.69
30	000333	美的集团	8,680	205,889.60	0.69
31	300104	乐视网	3,800	201,058.00	0.67
32	601818	光大银行	50,899	191,380.24	0.64
33	000001	平安银行	21,478	186,858.60	0.62
34	000725	京东方 A	80,700	186,417.00	0.62
35	600900	长江电力	14,653	183,015.97	0.61
36	600276	恒瑞医药	4,550	182,500.50	0.61
37	600015	华夏银行	17,199	170,098.11	0.57
38	601688	华泰证券	8,817	166,817.64	0.56
39	000858	五粮液	4,991	162,357.23	0.54
40	600518	康美药业	10,146	154,117.74	0.51
41	600028	中国石化	32,200	151,984.00	0.51
42	600637	东方明珠	6,200	150,474.00	0.50
43	600999	招商证券	9,016	148,764.00	0.50
44	002024	苏宁云商	13,248	143,873.28	0.48
45	000776	广发证券	8,400	140,784.00	0.47
46	000063	中兴通讯	9,775	140,173.50	0.47
47	601390	中国中铁	19,833	138,236.01	0.46
48	601006	大秦铁路	20,366	131,157.04	0.44
49	601377	兴业证券	17,500	129,325.00	0.43
50	002304	洋河股份	1,741	125,212.72	0.42
51	300059	东方财富	5,440	120,768.00	0.40
52	601186	中国铁建	11,992	119,440.32	0.40
53	002415	海康威视	5,552	119,145.92	0.40
54	601857	中国石油	16,381	118,434.63	0.40
55	000625	长安汽车	8,582	117,315.94	0.39
56	000166	申万宏源	13,867	116,621.47	0.39
57	601628	中国人寿	5,566	115,884.12	0.39
58	600050	XD 中国联	29,797	113,526.57	0.38
59	601899	紫金矿业	33,681	113,504.97	0.38
60	002594	比亚迪	1,830	111,648.30	0.37
61	601985	中国核电	15,700	107,231.00	0.36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2	000538	云南白药	1,563	100,500.90	0.34
63	600011	华能国际	13,247	99,617.44	0.33
64	600585	海螺水泥	6,824	99,220.96	0.33
65	601939	XD 建设银	20,857	99,070.75	0.33
66	600893	中航动力	2,800	97,020.00	0.32
67	600795	国电电力	32,945	96,528.85	0.32
68	601901	方正证券	12,555	96,171.30	0.32
69	601088	中国神华	6,558	92,271.06	0.31
70	600010	包钢股份	31,579	90,315.94	0.30
71	601211	国泰君安	4,900	87,171.00	0.29
72	600111	北方稀土	6,253	83,227.43	0.28
73	601727	上海电气	10,900	82,404.00	0.27
74	600690	青岛海尔	9,178	81,500.64	0.27
75	601669	中国电建	14,192	81,036.32	0.27
76	600019	宝钢股份	16,329	80,012.10	0.27
77	600485	信威集团	4,400	78,496.00	0.26
78	601336	新华保险	1,908	77,083.20	0.26
79	601600	中国铝业	19,900	75,023.00	0.25
80	000069	华侨城 A	11,421	73,094.40	0.24
81	600340	华夏幸福	2,900	70,702.00	0.24
82	601018	宁波港	14,206	70,319.70	0.23
83	600886	国投电力	10,600	69,960.00	0.23
84	600705	中航资本	11,800	69,384.00	0.23
85	002252	上海莱士	1,800	67,824.00	0.23
86	600031	三一重工	13,349	67,011.98	0.22
87	601618	中国中冶	17,810	65,718.90	0.22
88	600958	东方证券	3,900	65,559.00	0.22
89	601788	光大证券	3,800	64,372.00	0.21
90	002736	国信证券	3,700	63,825.00	0.21
91	600115	东方航空	9,300	61,473.00	0.21
92	601998	中信银行	10,201	57,839.67	0.19
93	000895	双汇发展	2,716	56,710.08	0.19
94	002385	大北农	7,000	56,420.00	0.19
95	601800	XD 中国交	5,272	55,514.16	0.19
96	600018	上港集团	10,375	52,912.50	0.18
97	600150	中国船舶	2,362	52,578.12	0.18
98	601111	XD 中国国	7,568	51,159.68	0.17
99	600398	海澜之家	4,300	48,590.00	0.16
100	600023	浙能电力	9,112	46,380.08	0.15
101	601225	陕西煤业	7,199	37,218.83	0.12
102	300510	金冠电气	500	33,780.00	0.11

103	601898	中煤能源	6,528	33,684.48	0.11
104	600372	中航电子	1,713	33,352.11	0.11
105	601633	长城汽车	3,941	33,262.04	0.11
106	002739	万达院线	400	31,960.00	0.11
107	603528	多伦科技	320	31,356.80	0.10
108	600959	江苏有线	1,900	26,524.00	0.09
109	601808	中海油服	2,059	25,016.85	0.08
110	603288	海天味业	800	24,320.00	0.08
111	603028	赛福天	707	20,792.87	0.07
112	603029	天鹅股份	366	16,334.58	0.05
113	603798	康普顿	222	14,183.58	0.05
114	603131	上海沪工	227	13,778.90	0.05
115	603339	四方冷链	253	13,768.26	0.05
116	603919	金徽酒	440	13,596.00	0.05
117	603101	汇嘉时代	346	10,317.72	0.03
118	603909	合诚股份	198	3,639.24	0.01
119	603016	新宏泰	237	2,012.13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36	新文化	1,850,936.00	5.26
2	603609	禾丰牧业	1,344,413.50	3.82
3	300407	凯发电气	1,261,273.00	3.58
4	300064	豫金刚石	1,245,110.00	3.54
5	002152	广电运通	1,237,310.00	3.51
6	600963	岳阳林纸	1,223,620.00	3.48
7	000690	宝新能源	1,217,274.00	3.46
8	002470	金正大	1,195,176.02	3.40
9	600818	中路股份	1,191,412.00	3.38
10	000988	华工科技	1,163,134.00	3.30
11	300135	宝利国际	1,122,586.90	3.19
12	002245	澳洋顺昌	1,083,570.00	3.08
13	002407	多氟多	1,076,626.00	3.06
14	300252	金信诺	966,900.00	2.75
15	600800	天津磁卡	966,656.00	2.75
16	002690	美亚光电	963,825.00	2.74

17	300047	天源迪科	922,320.00	2.62
18	600978	宜华生活	920,354.00	2.61
19	300007	汉威电子	643,200.00	1.83
20	603268	松发股份	630,311.00	1.79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63	岳阳林纸	1,297,026.00	3.68
2	300064	豫金刚石	1,258,992.20	3.58
3	000690	宝新能源	1,212,680.00	3.44
4	300135	宝利国际	1,067,709.00	3.03
5	600818	中路股份	1,042,994.00	2.96
6	600978	宜华生活	1,004,427.00	2.85
7	002690	美亚光电	969,759.00	2.75
8	300047	天源迪科	957,414.00	2.72
9	300007	汉威电子	855,533.00	2.43
10	600800	天津磁卡	808,649.00	2.30
11	603268	松发股份	683,481.00	1.94
12	300252	金信诺	660,429.66	1.88
13	002376	新北洋	648,363.00	1.84
14	600036	招商银行	615,722.00	1.75
15	601318	中国平安	461,922.00	1.31
16	600016	民生银行	326,504.00	0.93
17	601166	兴业银行	260,954.00	0.74
18	601939	建设银行	256,852.00	0.73
19	600000	浦发银行	239,513.00	0.68
20	600519	贵州茅台	219,966.00	0.62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8,686,337.8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0,540,917.2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民生银行（代码：600016）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晚间，公司关注到有关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现正协助相关司法机关调查”。目前，公司业务、运行及财务状况一切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作出说明如下：

A. 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民生银行为中证 100 成分股，核心组合被动投资。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2、关于多氟多（代码：002407）的处罚说明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3 焦民二金初字第 00006 号），判决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及利息 28261460.48 元，贷款合同到期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算至付款日。同时判决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才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现作出说明如下：

A. 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看好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46.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8.64
5	应收申购款	49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24.8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38	30,929.66	17,659,551.53	60.87%	11,352,464.97	39.1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管及投研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884,917.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686,267.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2,587.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6,838.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12,016.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415,170.89	23.21%	10,402.67	22.8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287,076.51	20.91%	9,580.44	21.0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912,488.66	18.12%	8,300.14	18.2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815,395.50	13.86%	6,347.15	13.93%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174,469.90	12.55%	5,750.29	12.62%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582,436.00	11.35%	5,198.97	11.4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	1	-	-	-	-	-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新租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8,50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